

2023年度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成立于1982年，是县政府监督职能部门，负责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工作，指导全县城区建设管理工作及村镇建设管理工作，对全县城乡规划管理，并组织实施。对全县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进行监督和管理；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内设机构10个，包括：办公室、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住房保障股、建筑市场监管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股、科技与标准股、财务审计股。另设有宝丰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宝丰县园林绿化中心、宝丰县市政工程管理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3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4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3个，具体是：

1.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 宝丰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3. 宝丰县园林绿化中心；
4. 宝丰县市政工程管理处。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5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2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4,987.68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8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5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003.4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378.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2,0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8.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1,59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940.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940.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7,940.67	总计	62	77,94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7,940.67	77,94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1.00	2,7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21.00	2,7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21.00	2,7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0	10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91	8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9	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9	8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8	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	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	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5	3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5	3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3	28.63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3.48	3,00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3.48	3,00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712.65	2,712.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0.83	29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78.29	17,37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07.99	2,907.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59.00	5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67.86	16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81.13	2,18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8.28	1,02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8.28	1,02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6.35	3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6.35	3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61.58	11,161.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961.23	10,96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6.54	17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81	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92.00	1,9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02.00	1,9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4.10	19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4.10	194.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04	25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1.60	20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5.10	16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4	5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4	5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590.00	51,5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590.00	51,5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1,590.00	51,5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940.67	1,679.51	76,261.1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1.00	0.00	2,721.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21.00	0.00	2,721.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21.00	0.00	2,721.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0	98.58	5.5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91	86.67	0.2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9	6.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24	0.00	0.2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9	80.1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28	0.00	5.28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	11.9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	11.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5	35.7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5	35.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3	28.63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3.48	0.00	3,003.4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003.48	0.00	3,003.48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712.65	0.00	2,712.65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0.83	0.00	290.8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78.29	1,488.75	15,889.5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07.99	975.60	1,932.3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559.00	559.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67.86	136.88	30.98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81.13	279.72	1,901.4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00	0.00	58.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00	0.00	58.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8.28	332.70	695.58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8.28	332.70	695.58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6.35	36.35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6.35	36.35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161.58	0.00	11,161.58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4.50	0.00	14.5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0,961.23	0.00	10,961.23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6.54	0.00	176.54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81	0.00	8.81	0.00	0.00	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92.00	0.00	1,992.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902.00	0.00	1,902.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4.10	144.10	5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94.10	144.10	5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04	56.44	201.6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1.60	0.00	201.6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6.00	0.00	36.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5.10	0.00	165.1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4	56.4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4	56.4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590.00	0.00	51,59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590.00	0.00	51,59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1,590.00	0.00	51,59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5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21.00	2,721.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4,987.6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00.00	80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50.00	0.00	5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10	104.1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75	35.7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003.48	3,003.4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378.29	4,030.62	13,347.6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000.00	2,00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8.04	258.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1,590.00	0.00	51,59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940.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940.67	12,952.99	64,987.6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7,940.67	总计	64	77,940.67	12,952.99	64,987.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952.99	1,535.41	11,417.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1.00	0.00	2,721.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21.00	0.00	2,721.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21.00	0.00	2,72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00.00	0.00	80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800.00	0.00	8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800.00	0.00	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10	98.58	5.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91	86.67	0.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9	6.49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0.24	0.00	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19	80.19	0.00
20808	抚恤	5.28	0.00	5.28
2080801	死亡抚恤	5.28	0.00	5.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	11.9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1	11.9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75	35.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75	35.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7	6.1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63	28.6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4	0.9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03.48	0.00	3,003.48
21103	污染防治	3,003.48	0.00	3,003.48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301	大气	2,712.65	0.00	2,712.6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90.83	0.00	290.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30.62	1,344.65	2,685.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07.99	975.60	1,932.39
2120101	行政运行	559.00	559.00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67.86	136.88	30.9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81.13	279.72	1,901.4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8.00	0.00	58.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8.00	0.00	58.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8.28	332.70	695.5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28.28	332.70	695.5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6.35	36.35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6.35	36.35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000.00	0.00	2,000.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000.00	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04	56.44	201.6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1.60	0.00	201.6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6.00	0.00	36.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65.10	0.00	165.1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50	0.00	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4	56.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44	56.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1.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91.50	30201	办公费	18.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4.69	30202	印刷费	0.8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5.0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7.73	30205	水费	1.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15	30206	电费	5.5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6	30207	邮电费	1.6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1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1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68	30215	会议费	0.7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8.69	30216	培训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9.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6.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16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			
	人员经费合计	1,474.96					公用经费合计	6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4,987.68	64,987.68	144.10	64,843.58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50.00	50.00	0.00	50.00	0.00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50.00	50.00	0.00	50.00	0.00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0.00	50.00	50.00	0.00	5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347.68	13,347.68	144.10	13,203.5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1,161.58	11,161.58	0.00	11,161.58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14.50	14.50	0.00	14.5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0,961.23	10,961.23	0.00	10,961.23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76.54	176.54	0.00	176.54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8.81	8.81	0.00	8.81	0.00
2120813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0.00	0.50	0.50	0.00	0.5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992.00	1,992.00	0.00	1,992.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90.00	90.00	0.00	9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902.00	1,902.00	0.00	1,902.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94.10	194.10	144.10	5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94.10	194.10	144.10	5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1,590.00	51,590.00	0.00	51,59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1,590.00	51,590.00	0.00	51,59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1,590.00	51,590.00	0.00	51,59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77,940.6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215.54万元，下降10.57%，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77,940.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7,940.67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77,94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9.51万元，占2.15%；项目支出76,261.15万元，占97.85%。（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77,940.6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7,184.46万元，增长53.56%，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加快，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52.9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6.6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519.24万元，增长74.25%，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加快，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52.9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721.00万元，占21.01%；科学技术（类）支出800.00万元，占6.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4.10万元，占0.80%；卫生健康（类）支出35.75万元，占0.28%；节能环保（类）支出3,003.48万元，占23.19%；城乡社区（类）支出4,030.62万元，占31.12%；交通运输（类）支出2,000.00万元，占15.44%；住房保障（类）支出258.04万元，占1.99%。（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96.42万元，支出决算为12,95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5.2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21.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临时追加预算。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研究与开发（款）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49万元，支出决算为6.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临时追加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32万元，支出决算为8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支出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临时追加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51万元，支出决算为1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交上一年度欠缴其他社保费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36万元，支出决算为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支出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43万元，支出决算为2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支出减少。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人退休，支出减少。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12.6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临时追加预算。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90.8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临时追加预算。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76.49万元，支出决算为55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194.71万元，支出决算为16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各项费用支出减少。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1.11万元，支出决算为2,18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4.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1.50万元，支出决算为

5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各项费用支出减少。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844.7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52.61万元，支出决算为36.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各项费用支出减少。

1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临时追加预算。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36.0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75.7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8.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符合条件的农村危房改造户数，支出增加。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年中临时追加预算。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2.49万元，支出决算为5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人人员退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35.4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74.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60.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469.98万元，支出决算为64,98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6.90%。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棚户区改造、污水处理等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万元。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40.7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1.13万元，增长37.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设备更新，各项费用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206.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051.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4.1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4.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4.6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

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7,940.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79.51万元，项目支出76,261.15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39个，涉及预算资金76,261.1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139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39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3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项目名称是宝丰县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反映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政策、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对城乡基础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

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宝丰县奥林匹克公园二期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500	50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科学合理及时拨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城市整体面貌。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城市整体面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500万元	500万元	5	5	0.00	
		单位成本	≤600元/平方米	600元/平方米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近公园面积	≥8333平方米	8333平方米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计划开工及时率	≥98%	98%	5	5	0.00	
		工程按计划完工及时率	≥95%	95%	5	4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改善	100%	25	23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宝丰县宝州路净肠河桥污水处理工程等4个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0	670	668.32	10	99.75 %	9.98
	财政拨款		760	670	668.32	—	99.7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科学合理，及时拨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城市环境			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城市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总成本	≤760万元	668.32万元	5	5	0.00	
		建设单位成本项目	≤850元/平方米	850元/平方米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面积	≥8941平方米	7865平方米	10	8	0.00	
	质量指标	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符合	100%	5	5	0.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8%	98%	5	5	0.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90%	5	4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改善	100%	25	23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群众满意度	≥95%	95%	5	4	0.00	
总分					100	93.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宝丰县昌茂路（前进路-盛宝路）新建工程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50	35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300	350	35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科学合理，及时拨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经济增长，改善城市环境			改善居民出行条件，促进经济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单位成本	≤700元/米	700元/米	5	5	0.00	
		总成本	≤300万元	350万元	5	4.17	16.67	年中预算调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里程	≥4285米	5000米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符合质量标准	符合	100%	5	5	0.00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8%	98%	5	5	0.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95%	95%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出行	满足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1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宝丰县环湖路净肠河桥新建工程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00	10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划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科学合理及时拨付	5	5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单位成本	≤2500元/立方米	2500元/立方米	5	5	0.00	
		项目建设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项目数量	≥400立方米	400立方米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计划开工率	≥98%	98%	5	5	0.00	
		项目建设计划完工率	≥95%	95%	5	4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宝丰县武兴路（迎宾大道-钟秀路）道路改造							
项目资金 (万元)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20	12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单位资金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科学合理及时拨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提高城市整体面貌。			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提高城市整体面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单位成本	≤850元/平方米	850元/平方米	5	5	0.00		
		项目总成本	≤120万元	120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面积	≥1410平方米	1410平方米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计划完工率	≥95%	95%	5	5	0.00	
			工程按计划开工及时率	≥98%	98%	5	4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出行条件	改善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行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宝丰县育英路道路新建工程（宝州路-山河路）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00	10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资金科学合理，及时拨付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发展。		改善居民出行条件，促进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单位成本	≤850元/平方米	850元/平方米	5	5	0.00	
		项目预算总成本	≤100万元	100万元	5	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道路面积	≥1176平方米	1176平方米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工程按计划开工及时率	≥98%	98%	5	5	0.00	
		工程按计划完工及时率	≥95%	90%	5	4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居民出行需求	满足	100%	25	2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3	0.00	
总分					100	9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3年									
部门（单位）名称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35607.77	77940.67	77940.67	10	100.00%	1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5607.77	77940.67	77940.67	—	100.0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或协调实施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目标2：负责组织协调整城市防汛、排洪工作；负责城市管道、排水、路灯、污水处理、中水回收、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管理工作。目标3：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住房保障的制度并监督实施；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目标4：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房屋产权管理工作。目标5：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等16项年度目标任务。				目标1：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或协调实施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目标2：负责组织协调整城市防汛、排洪工作；负责城市管道、排水、路灯、污水处理、中水回收、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管理工作。目标3：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住房保障的制度并监督实施；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目标4：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县房屋产权管理工作。目标5：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等16项年度目标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全县建筑工程节能工作		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全县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			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全县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				
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组织实施或协调实施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组织实施或协调实施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承担城市建设管理任务		负责城市管道、排水、路灯、污水处理、中水回收、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管理工作。			负责城市管道、排水、路灯、污水处理、中水回收、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等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拟定全县住房保障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研究全县住房保障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拟定全县住房保障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研究全县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负责规范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		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县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			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全县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				
负责建立全县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贯彻执行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之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改革方案；组织实施或协助实施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贯彻执行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之相关的发展战略、产业政策、改革方案；组织实施或协助实施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指导全县城市建设工作		指导全县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指导全县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负责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县村镇建设工作		拟订全县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拟订全县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4	4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	1	0.00		
		预算执行率	≥90%	95%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20%	5%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20%	5%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	5%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0.5	0.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0.5	0.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0.5	0.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0.5	0.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数量		≥10个	18个	2	2	0.00	完成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18个。	
	承担城市建设管理任务数量		≥1个	1个	2	2	0.00		
	完成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数量		≥30户	30户	1	1	0.00		
	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数量		≥10个	10个	1	1	0.00		
	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数量		≥20个	20个	1	1	0.00		

产出指标		监督管理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	≥20个	20个	1	1	0.00	
		全县村镇建设工作数量	≥13个	13个	2	2	0.00	
		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工作	≥20个	20个	2	2	0.00	
		推进全县建筑工程节能工作	≥3项	3项	1	1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100%	2	2	0.00	
		承担城市建设管理任务数量	完成	100%	2	2	0.00	
		全县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	1	0.00	
		监督管理全县房地产市场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	1	0.00	
		全县城市设计、工程勘察 designs 质量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1	1	0.00	
		全县村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100%	2	2	0.00	
		推进全县建筑工程节能情况	完成	100%	1	1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全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成率	≥95%	95%	10	10	0.00	
		群众出行便利程度	明显	100%	5	5	0.00	
		对全县经济的促进作用	正向促进	100%	5	5	0.00	
		拉动全县社会投资	≥2倍	2倍	5	5	0.00	
	满意度	相关企业满意度	≥90%	90%	5	5	0.00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

2023 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机构：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公司：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1. 长期目标	4
2. 年度目标	4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	7
（四）项目实施情况	9
1. 项目实施内容	9
2. 项目实施范围	9
3. 项目实施计划	10
4. 项目进展情况	11
（五）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2
1. 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	12
2. 资金预算情况	13
3. 财务管理状况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6
（一）绩效评价目的	16
（二）绩效评价对象、范围与时段	17
1. 绩效评价的对象	17

2. 绩效评价的范围	17
3. 绩效评价时段	17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7
（四）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9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19
2. 绩效评价的方法	19
（五）绩效评价的实施过程	20
（六）数据收集方法	2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2
（一）评价结论	22
（二）项目公司绩效分析	24
（三）项目实施机构绩效分析	32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6
（一）未依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要求开展绩效管理	37
（二）污水处理能力待提升	37
（三）部分设施维护不够及时	37
（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拨付不及时	38
五、相关建议	38
（一）加强绩效管理，完善考核目标	38

（二）加大设备投资，提升水处理能力	38
（三）加强设备设施维护，确保安全运行	39
（四）及时足额拨付服务费，保障水处理正常运行	39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9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40
附件 1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2023 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分明细表	41
附件 2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2023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公司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57
附件 3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2023 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实施单位指标体系得分表	59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 2023 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推进财政支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宝丰县委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发〔2021〕8号）、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7个办法的通知（宝财字〔2021〕73号）、《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宝财字〔2024〕60号）的要求，我公司受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了部门重点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精神，为盘活存量资产，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引进社会

资本。根据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评价报告》、《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方案》和《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采用 PPP 模式的批复》（宝财字〔2016〕125 号），宝丰县污水处理厂项目采取以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为核心的 PPP 合作模式开展运营。

2. 项目基本情况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位于县城前进路东段，占地面积 52.8 亩，主要作用是处理宝丰县主城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项目设计总处理能力 4 万吨/日，共分二期建成。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31.01 亩，设计处理能力 2 万吨/日，于 200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7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宝丰县城城区，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南至迎宾大道、东至东三环路，服务面积约 15 平方公里，以生活污水处理为主。设计采用前置厌氧—奥贝尔氧化沟处理工艺，2011 年应环保部一级 A 升级改造要求及平顶山市第二发电厂对宝丰污水厂出水的需求，宝丰县对一期工程原有氧化沟及二氧化氯消毒灯工艺流程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水质标准提升为（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二期工程是河南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民生工程，于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11 月通水运行。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 万吨/日，主要服务于产业集聚区（发展路以北、源丰路以南，东四环路以西、东三路及焦枝铁路以东所围成的区域），服务面积约 9.3 平方公里。设计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宝丰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转让总价为 1.11 亿元，从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始特许经营期 30 年。

3. 项目运作方式

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5〕25 号令）、《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 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 号）等文件精神，根据项目所处领域及特点，本项目采取以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为核心的 PPP 合作模式，以“移交－运营－移交”（TOT）的方式，在一定期限内，由宝丰县人民政府依法授予社会资本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取得政府（财政）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特许经营期三十年届满后，将项目设施全部无偿移交给宝丰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并保证所移交资产通过性能验收，处于正常运行、正常磨损状态。

4. 回报机制

项目运营期内，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和特许经营协议质量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收

取政府（财政）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回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

5. 交易结构

根据《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宝丰县人民政府支付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价款 1.11 亿元，取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依法在宝丰县全资注册特殊目的项目公司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4440 万元，负责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和日常维护工作，履行合同义务。

6. 资产与权属

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宝丰县人民政府保留污水处理厂建（构）筑物、设备、管网等项目设施资产的所有权，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依法享有三十年的合理使用本项目设施、设备的权利，负责对项目资产进行合理的更新和维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长期目标

盘活存量资产，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公共服务资金投入渠道，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2. 年度目标

完成 2023 年度污水处理任务，基本水量 3.5 万吨/日，出水

水质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循环冷却水用水标准；

按规定对项目产生的污泥脱水后集中处理，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充分利用处理后的中水，实现资源再利用。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023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主管部门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100		年度资金总额:		814.823		
			其中:财政拨款		11100		其中:财政拨款		814.8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盘活存量资产，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多元化、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服务资金投入渠道，提升公共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效率，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1. 完成 2023 年度污水（进水）处理任务，基本水量 3.5 万吨/日，出水水质标准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循环冷却水用水标准； 2. 按规定对项目产生的污泥脱水后集中处理，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充分利用处理后的中水，实现资源再利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数	完成特许经营期		100%		数量	日均污水处理量		≥3.5 万	

	出指标	量指标	内污水处理量		指标		吨
						全年污水处理量	≥1400 万吨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100%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未出现污水聚集漫流、处理滞后情况	时效指标	2023 年污水处理任务及时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1. 初始污水处理单价	1.28 元/吨（含税）	成本指标	年度污水处理单价	1.35 元/吨（含税）
			2. 污水处理价格调整符合约定	符合约定		污水处理单价执行及调整符合约定	符合约定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按有关规定收取污水处理费, 增加经济收入	较大幅度实现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 2023 年污水处理费收取工作	完成
			2. 通过对污水废水处理实现环境治理和改善, 减轻环保治理的财政压力	较大幅度实现		通过污水处理再利用减少税费支出	减少
			3. 通过污水处理, 达到废水资源化利用, 间接减少相关费用支出	较大幅度实现		优化污水处理程序, 减少相关费用支出	有效控制
		社会效益指标	1. 实现或增强本地对污水的处理与治理能力, 减少水体污染物排放	较大幅度实现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本地污水处理与治理能力	提高
			2. 改善当地居住和经商环境, 促进社会安定团结	较大幅度实现		改善当地居住和经商环境	有效改善
		生态	1. 河水水质得到改善, 减少污染	较大幅度实现	生态效益	河水水质得到改善, 减少污染	较大幅度实现

	效益指标			指标	主要污染物 COD 年度削减量	≥1400 吨
		2. 削减污染物, 增大污染物去除量	较大程度实现		主要污染物 NH ₃ -N 年度削减量	≥300 吨
		可实现环境促经济、经济保民生良性循环	较大程度实现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废水资源化利用, 美化县域环境	较大程度实现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三）项目主要参与方

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宝丰县人民政府 2017 年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所确定, 作为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的社会投资人。

2.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机构）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宝丰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是经宝丰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

3. 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在宝丰县设立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是为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融资、运营维护及期满移交等具体工作而按照相关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始运营。

4. 宝丰县财政局

宝丰县财政局负责 PPP 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业务指导及再评价、后评价工作。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根据最终评价结论支付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

5. 宝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宝丰县环境保护局负责对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水质水量情况进行监测监督管理。

6. 宝丰县水利局

宝丰县水利局负责监管污水处理后排入河道情况，查看水质是否达标，对河道造成二次污染。

7.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公安局负责主城市的排污管道日常管理和维护，查看是否出现污水集聚堵塞、漫流等情况。

8. 宝丰县城居民及产业聚集区部分企业等群体

（四）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内容

2023 年是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第六年）独家拥有宝丰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以进行融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负责污水处理项目的组织管理、运营和维护，自行承担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生产管理、设备管理、财务管理、工程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综合服务管理等部门，同时按规定和批准程序建立各级党组织和工会组织，按照协议规定接收污水处理厂现有在岗职工。在特许经营期内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集中运至宝丰县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 项目实施范围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包括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设计处理能力合计为 4 万吨/日。项目地点位于宝丰县规划东四环路与前进路交叉口。

在特许经营期内，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应只对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机构）收集的污水进行处理。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

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处理后的出水、中水回用水所有权属于宝丰县人民政府。未经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不得将处理达标排放的处理后的出水、中水回用水做任何处置（除厂区内自用），尤其是销售给第三方获取收益。

3.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内，各年度基本水量如下：

基本水量（单位：万吨/日）

年份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5 年
基本水量	3.0	3.3	3.4	3.4
年份	第 6-10 年	第 11-15 年	第 16-20 年	第 21-30 年
基本水量	3.5	3.6	3.7	3.8

特许经营期内，出水水质标准应同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协议约定出水水质标准。协议约定出水水质标准如下：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TP	NH ₃ -N	TN
设计进水水质（mg/L）	350	150	190	3	25	40
设计出水水质（mg/L）	≤50	≤10	≤10	≤0.5	≤5（8）	≤15
总处理程度（%）	85.7	93.3	94.7	83.3	80.0 (68.0)	62.5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工业污水）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TP	NH ₃ -N	TN
设计进水水质（mg/L）	400	150	300	3	35	40

设计出水水质（mg/L）	≤50	≤10	≤10	≤0.5	≤5（8）	≤15
总处理程度（%）	87.5	93.3	96.7	83.3	85.7 (77.1)	62.5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设计进出水水质标准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TP	NH ₃ -N	TN
设计进水水质（mg/L）	380	180	200	6	35	50
设计出水水质（mg/L）	≤50	≤10	≤10	≤0.5	≤5（8）	≤15
总处理程度（%）	86.8	94.4	95.0	91.7	85.7 (77.1)	70.0

注：表中括号外数值均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均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运营期内，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机构）每月按污水处理项目当月处理后出水水量向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2017 年 11 月初始污水处理单价为 1.28 元/吨（含税价）。2021 年宝丰县人民政府第 83 次常务会议决定，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为 1.35 元/吨（含税）。经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双方商定自 2021 年 6 月 7 日 12 时污水处理费单价调整为 1.35 元/吨（含税价），2023 年全年污水处理单价执行 1.35 元/吨（含税价）。

4. 项目进展情况

2023 年项目公司相继投资 1055.78 万元，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升级更新改造，其中：2023 年 7 月投资 934.28 万元，新增 CVT 一体化设备 4 套，增加污水处理能力最大 5000 吨/天；投资 54 万元，新增加药设备 2 套；投资 67.5 万元新增叠螺机出泥设备一套。全年污水处理厂设备运行基本稳定，出水

达标，基本运行良好。全年共处理污水 1546.48 万吨，日均处理数量为 4.24 万吨，COD 消减 2467.61 吨，NH₃-N 消减 361.34 吨，处理后的水质均达到国家规定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中水用于道路喷洒、绿地灌溉等，实现了部分废水资源化利用。全年污泥运往宝丰三兴建材有限公司和平顶山绿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烧结砖填充料，进行无害化处置的污泥 7898.69 吨。

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污水处理量统计表				
计量期	计量期天数	计量期污水处理总量（m ³ ）	日均污水处理量（m ³ ）	应收污水处理费（元）
1 月	33	1162292	35221	1568109.00
2 月	27	1005043	37224	1348702.00
3 月	28	929924	33212	1323000.00
4 月	31	865942	27934	1464750.00
5 月	30	846480	28216	1417500.00
6 月	32	1234438	38576	1651042.00
7 月	30	1305448	43515	1727869.00
8 月	31	9520019	52247	2114347.00
9 月	31	1726836	55704	2244580.00
10 月	30	1536217	51207	2008253.00
11 月	34	1351857	39760	1803156.00
12 月	27	1062982	39369	1419098.00
合计	364	22547478	482185	20090406.00

（五）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与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污水处理服务费资金来源为县

财政拨款。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向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机构）提交上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账单，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经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机构）审核确认后将该账单交至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根据此账单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主要用于购买污水处理相关药剂、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机器设备维修维护、电费、水质检测检验、污泥处置等。

2. 资金预算情况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机构）核实项目公司 2023 年度处理污水 1546.48 万吨，应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 2009.04 万元（含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 134.87 万元（含税），为 2023 年 2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 953.87 万元（含税），为 2023 年 1、3、4、5、6、8 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尚未支付 2023 年 7、9、10、11、12 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920.30 万元（含税）。

3. 财务管理状况

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制度执行基本有效。按权责发生制原则 2023 年度价税分离后财务账面收入 1889.35 万元（不含税），其中：已收污水处理费收入 127.23 万元，应收污水处理费收入 1762.12 万元。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财税〔2015〕78 号）文件中第五类别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5.2 条污水处理劳务的税收优惠政策规定，2023 年度税金返还 15.35 万元。

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2023 年度净利润约为 242.10 万元，净利率约为 12.81%。扣除税收返还 15.35 万元后净利润 226.75 元，净利率约为 12.00%。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 月

单位：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893,572.64	16,812,993.45
减：营业成本	10,955,169.68	9,542,544.75
税金及附加	388,379.11	414,173.6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41,845.93	1,145,406.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484,246.85	3,776,403.37
信用减值损失	(567,868.24)	-649,725.68
加：其他收益	153,502.13	325,43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5,301.44	1,610,175.1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5,301.44	1,610,175.14
减：所得税费用	224,205.49	116,698.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1,095.95	1,493,47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其他转入		
八、可供分配的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其他		
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普通股股利		
其他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十、未分配利润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宝丰县委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发〔2021〕8号）、《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7个办法的通知》（宝财字〔2021〕73号文）等文件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确保每一笔资金花得安全、用得高效，做到“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本次绩效评价是针对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运营期（第六年），该阶段绩效评价重点考察运营阶段管理情况及运营目标的实现情况。在 PPP 项目权责划分中，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机构）承担监督管理职责，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提供合格的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在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双方具备对等的权利和义务。

1. 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

该项目为典型的政府付费项目，因此，首先应重点关注 2023 年项目公司是否按照协议要求交付相应数量和质量的水处理

服务，污水处理服务是否产生合理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状况；其次，需关注项目公司是否建立成本控制机制，污水处理成本构成的合理性和营运成本的可控性。

2.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机构）层面

项目实施机构，首先应关注其 2023 年是否按照协议要求，准确履行付费义务及运营监管等其他职责；其次，项目实施机构应承担推进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的责任，其对污水处理厂持续运营有直接影响，因此需要关注污水集中处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绩效评价对象、范围与时段

1. 绩效评价的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包括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

2. 绩效评价的范围

绩效评价的范围：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第六年）绩效管理完成情况。

3. 绩效评价时段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为长期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

按照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评价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项目实施情况。

2. 成立评价工作组

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绩效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工作阶段
1	毛东亮	项目负责人	副教授	1)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2) 主持、指导产出阶段、效果及管理的评价工作； 3) 技术指导； 4) 审核绩效评价报告。
2	杨云霞	技术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3	王伟功	专家	高级工程师	
4	李 超	PPP 项目专家	教授	
5	徐擎豪	成员	注册造价师	1) 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收集基础资料； 2) 各阶段评价工作； 3) 主持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	彭 云	成员	注册造价师	
7	杨 洋	成员	经济师	
8	王锦辉	成员	工程师	1) 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整理基础资料； 2) 协助各阶段评价工作； 3) 协助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编制；
9	徐睿智	成员	助理会计师	
10	许彦	成员		

3. 开展预调研

针对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实际情况和绩效评价范围，收集项目资料，开展预调研，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

4. 制定评价方法，设置指标体系

在充分掌握项目（运营期）情况及项目特点的基础上，明确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拟定评价思路，制定评价方法。根据 PPP 项目绩效评价指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等。

5. 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评价工作组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绩效评价流程、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具体内容进行充分沟通，经评审修改完善后，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四）绩效评价原则与方法

1. 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宝丰县委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发〔2021〕8号）以及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7个办法的通知（宝财字〔2021〕73号文）的规定的程序，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工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针对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效果进行，评价结果能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

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各个部分的具体情况，本着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其中一种方法或多种方法相结合。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023 年的全成本支出与财政资金投入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是否达到物有所值。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2023 年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通过污水处理厂运营专家评估、开展污水处理厂周边企业、居民及相关职能部门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其他评价方法。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宝丰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认可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的实施过程

评价实施分为三个阶段：

一是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4 年 8 月 12 日 - 8 月 15 日）。根据委托方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这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确定评价对象和范围。成立评价工作组，与被评价单位就绩效评价流程、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具体内容进行充分沟通，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二是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4 年 8 月 16 日 - 8 月 26 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以现场调研、座谈交流、查验访问等方式深入了解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开展情况，收集各相关方对污水处理运营效果的满意度。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核和分析。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论，并就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或单位交换意见。

三是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2024 年 8 月 27 日 - 8 月 31 日）

对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2023 年度绩效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根据确定的评分规则打分，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步评价报告。

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财政局审定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六）数据收集方法

评价组使用文案调查法、实地调研法、问卷调查法、召开座谈会、互联网检索以及综合分析法等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工作。

1. 文案调查法。对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相

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特许经营协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等文档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分析研究，获取项目相关数据。

2. 实地调研法。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法进行现场调研，获取 PPP 项目（运营期）相关数据及资料。将所有搜集来的资料，加以编辑、组织及分类与制表，使调查资料变成可供分析解释的资讯，依此形成结论。

3. 问卷调查法。在进行问卷调查时，确定（运营期）项目公司相关方为调查对象。在设计问卷调查内容时，充分考虑了不同对象对此项目的了解程度并对调查人员进行访前培训，以使调查问卷能为本次绩效评价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形成问卷调查报告。

4. 互联网检索。在污水处理水质、成本效益、社会影响、信息公开等指标评价信息的获取上，一方面从（运营期）项目公司获得相关信息，另一方面也通过互联网检索的方法来发现相关信息，并验证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特别是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的相关政策等资料，查看（运营期）项目公司运营情况是否根据相关行业政策进行更新。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 7 月项目公司投资 1055.78 万元，对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其中：投资 934.28 万元，新增 CVT 一体化

设备 4 套，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5000 吨/天；投资 54 万元，新增加药设备 2 套；投资 67.5 万元，新增叠螺机出泥设备一套。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全年设备运行基本稳定良好。全年共处理污水 1546.48 万吨，日均处理数量为 4.24 万吨。2023 年 COD 消减 2467.61 吨，NH₃-N 消减 361.34 吨，处理后的水质达到了国家规定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中水部分用于工业冷却水、道路喷洒、绿地灌溉、河、湖、湿地补水等，实现了部分废水资源化利用，总体基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但项目运营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題，比如污水处理服务费未及时拨付，县住建局未及时向社会公布污水处理运行和检查结果信息等。

根据这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的评分规则与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和佐证资料获取的数据分析，评价组对 2023 年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项目公司得分为 88.10 分；项目实施机构得分为 80.01 分；综合得分 85.67 分（项目公司权重 70%，项目实施机构权重 3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项目管理	合计
分值	80	10	10	100
得分	71.10	10	7	88.10
得分率	88.88%	100%	70%	88.10%

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项目管理	合计
分值	50	30	20	100

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效果	项目管理	合计
得分	36.01	30	14	80.01
得分率	72.02%	100%	70%	80.01%

（二）项目公司绩效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

PPP 项目运营期项目产出类指标作为按效付费的核心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运营、维护、成本效益和安全保障情况。本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分值共 80 分，实际得分 71.10 分，得分率 88.88%。各指标得分率见下表：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运营	污水处理量	10	10	100.00%
	污水处理及时性	10	10	100.00%
	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15	15	100.00%
项目维护	设施设备完好性	10	7	70.00%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性	10	8	80.00%
	厂容厂貌	5	2.5	50.00%
成本效益	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理情况	3	3	100.00%
	运营成本构成合理性	3	3	100.00%
	投入产出比	2	2	100.00%
	成本节约率	2	2	100.00%
安全保障	安全运营情况	10	8.6	86.00%
指标得分小计		80	71.10	88.875%

项目运营：该指标设置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5 分，实际得 35 分。

污水处理量分值 10 分

2023 年度共处理污水 1546.48 万吨，日均处理水量为 4.24 万吨，达到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2023 年度平均日处理 3.5 万吨基本水量。此项不予扣分，得 10 分。

（2）污水处理及时性分值 10 分

根据环保部门的项目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城区污水进水能够及时得到处理。没有发现不经处理排放污水现象。此项不予扣分，得 10 分。

（3）出水水质达标情况分值 15 分

项目公司根据 PPP 协议要求安装了进出水口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水质监测数据实时上传。每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在线监测数据与《检测报告》结果，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此项不予扣分，得 15 分。

项目维护：该指标设置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5 分，实际得 17.50 分。

（1）设施设备完好性分值 10 分

项目设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档案完整。但一期设备已进入大修及更新改造期，需经常维修维护。经现场查看，总控室部分设备运行状态无信号；化验室实验设备比较老旧，部分仪器缺乏相应保养，仅能满足基本实验要求；项

目公司没有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此项扣 3 分，得 7 分。

（2）设施设备维护及时性分值 10 分

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制定了 2023 年设施维护维修计划，提供了日常《设备维护、维修记录》。对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施机构）提出的整改通知能及时进行整改。2023 年投资 1055.78 万元，对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其中：投资 934.28 万元，新增 CVT 一体化设备 4 套，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5000 吨/天；投资 54 万元，新增加药设备 2 套；投资 67.5 万元，新增叠螺机出泥设备一套。但经评价组现场查看，总控室部分设备运行状态无信号，大量运行数据无法及时、准确查看，总控室自动化控制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未及时进行检修；虽设有《设备维护、维修记录》，但设置过于简单，也未设置单个设备维修台账。此项扣 2 分，得 8 分。

（3）厂容厂貌分值 5 分

根据绩效评价组现场查看情况，厂区污水井上翻冒水造成部分道路存有污水，污水处理设施整体保养不足，楼梯、护栏等锈蚀较严重；部分设备未见安全标识牌；二沉池池中絮状物多，部分出水口堵塞，未及时清理。此项扣 2.5 分，得 2.5 分。

成本效益：该指标设置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 10 分。

（1）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理情况分值 3 分

项目公司提供的服务费拨付单，污水处理量核定单，依据协议约定流程办理。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污水处理服务费为 1.35 元/吨（含税价）。污水处理服务费主要用于购买污水处理相关药剂、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机器设备维修维护、电费、水质检测检验、污泥处置等。此项不予扣分，得 3 分。

（2）运营成本构成合理性分值 3 分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成本资料，运营成本构成主要为药剂费、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机器设备维修维护费、电费、水质检测检验费、污泥运输及处置费等，构成基本合理。此项不予扣分，得 3 分。

（3）投入产出比分值 2 分

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投入（总成本费用）约 1624.83 万元，产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 2023 年度价税分离后财务账面收入）1889.36 万元（不含税）。投入产出比为 116.28%，大于 100%，具有盈利能力，可以持续经营。此项不予扣分，得 2 分。

（4）成本节约率分值 2 分

项目公司 2023 年度计划运营成本 1050.00 万元，实际运营成本 1095.52 万元，偏差率+4.34%，不超 10%。此项不予扣分，得 2 分。

安全保障：该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实

际得 8.6 分。

项目公司按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度。每周进行设备检修、明确人员职责、对部分应急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基本完整记录安全周报。未发现有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发生。但各项应急预案需编制成册，以便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演练，虽有部分应急演练记录，但记录不够完整；部分设备未见安全标识牌。此项扣 1.4 分，得 8.60 分。

2. 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效果类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分值共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率见下表：

项目效果指标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生态影响	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情况	1	1	100.00%
	污泥无害化处理情况	1	1	100.00%
社会影响	负面影响事件数量	3	3	100.00%
可持续性	项目可持续性	2	2	100.00%
满意度	污水厂周边居民、企业满意度	1	1	100.00%
	社会相关管理部门	1	1	100.00%
指标得分小计		10	10	100.00%

生态影响：该指标设置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 3 分。

（1）促进水资源利用情况分值 2 分

根据现场查看污水厂 PPP 项目污水处理后，中水回用水用于

道路喷洒、绿地灌溉等，实现了部分水资源循环利用。此项不予扣分，得 2 分。

（2）污泥无害化处理情况分值 1 分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污泥运输合同、污泥处置协议以及项目公司、污泥运输单位、垃圾处理厂和宝丰县环境监察大队共同出具的《城镇污泥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项目产生的脱水后的污泥 7898.69 吨，集中运至宝丰三兴建材有限公司和平顶山绿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烧结砖填充料，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泥处理及时，处理过程符合协议要求。此项不予扣分，得 1 分。

社会影响：该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 分，实际得 3 分。

根据网上检索、查看新闻媒体报道、调查问卷以及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等，项目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此项不予扣分，得 3 分。

可持续性：该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

根据项目公司 2023 年的运行巡查记录、交接班记录和维修维护记录，设施设备能够保障项目正常运行；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基本正常；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人员充足，基本能够为项目运行提供保障。此项不予扣分，得 2 分。

满意度：该指标设置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

（1）污水厂周边居民、企业满意度分值 1 分

回收 10 份污水厂周边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经统计分析，污水厂周边居民、企业对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的总体满意度为 96.12%。此项不予扣分，得 1 分。

（2）社会相关管理部门分值 1 分

回收 3 份相关职能部门问卷调查结果，经统计分析，相关职能部门对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此项不予扣分，得 1 分。

3.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类指标共 5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分值共 10 分，实际得分 7 分，得分率 70%。各指标得分率见下表：

项目管理指标评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组织管理	组织管理机制健全性	2	1	50.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规范性	2	2	100.00%
制度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	5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1	50.00%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性	2	2	100.00%
指标得分小计		10	7	70.00%

组织管理：该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1 分。

组织管理机制健全性：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健全，管理制度相对完善，相关部门及人员职责明确。但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

公司（项目公司）提供的各项应急预案均是单独简单装订，未装订成册。此项扣 1 分，得 1 分。

财务管理：该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

财务管理规范性：根据项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项目财务管理基本规范；项目公司每年度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项不予扣分，得 2 分

制度管理：该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1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公司制定了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宝丰县碧水源污水处理厂生产巡检记录》存在重要内容缺失、填写不规范现象，部分记录“当日进水量”、“累计进水量”、“当日出水量”、“累计出水量”、“当日剩余污泥排放量”、“除磷药剂日投加量”均未填写；部分制度未上墙。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此项扣 1 分，得 1 分。

档案管理：该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分值 2 分，实际得 1 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项目公司已制定相关档案管理制度，设备维护维修记录、生产巡检记录、运行交接班记录、中控在线监测记录、中水运行记录、污泥脱水记录、污泥转移记录等档案齐全，

保存完整。但未设置档案室，部分资料内容填写不完整，档案管理不规范。此项扣 1 分，得 1 分。

信息公开：该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2 分。

信息公开及时性：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1 要求及时完整的填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及“许可证后管理系统”，排污许可证未过期。此项不予扣分，得 2 分。

（三）项目实施机构绩效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 2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分值共 50 分，实际得分 36.01 分，得分率 72.02%。各指标得分率见下表：

项目产出指标评分情况表

二级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按效付费	资金拨付准确性	15	15	100.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15	1.01	6.71%
其他履约情况	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20	20	100.00%
指标得分小计		50	36.01	72.02%

按效付费：该指标设置 2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分值 30 分，实际得 16.01 分。

（1）资金拨付准确性分值 15 分

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拨付单、污水处理量核定单，2023 年项目实施机构依据协议约定每月对污水处理量

进行核对，与在线监控数据对比一致。污水处理服务费拨付单计算核对无误。此项不予扣分，得 15 分。

（2）资金拨付及时性分值 15 分

根据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3 年服务费收款凭证，2023 年实施机构污水处理服务费资金支付不及时。截至 2023 年底，应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009.04 万元，全年实际仅支付 2023 年 2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134.87 万元，支付进度为 6.71%，存在较多费用逾期支付的情况（剩余污水处理服务费拖欠时间较长）。此项扣 13.99 分，得 1.01 分。

其他履约情况：该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实际得 20 分。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机构）在 2023 年度期间，基本及时有效地履行了 PPP 项目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此项不予扣分，得 20 分。

2. 项目效果情况

项目效果类指标共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分值共 30 分，实际得 3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率见下表：

项目效果指标评分情况表

二级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政府职能部门满意度	5	5	100.00%
	项目公司满意度	5	5	100.00%
可持续性	协调机制健全性	5	5	100.00%

	保障机制执行有效性	5	5	100.00%
物有所值	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10	10	100.00%
指标得分小计		30	30	100.00%

满意度：该指标设置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 10 分。

（1）政府职能满意度

评价组对回收 3 份的政府职能部门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分析得出，政府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大于绩效目标 95%。此项不予扣分，得 5 分。

（2）项目公司满意度

对回收的 3 份项目公司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经统计分析，项目公司满意度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实现绩效目标 95%。此项不予扣分，得 5 分。

可持续影响：该指标设置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 10 分。

（1）协调机制健全性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污水处理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日常联系，关注污水处理水量水质和安全生产。建立了工作保障和沟通机制。确保项目的有效、可持续实施。此项不予扣分，得 5 分。

（2）保障机制执行有效性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污水处理厂之间有效履行了相关的保障和沟通机制，对污水处理厂的设备运行进行抽查并出具

整改意见书。此项不予扣分，得 5 分。

物有所值：该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 10 分。

2023 年污水处理厂基本贯彻落实省建设厅《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运行绩效考核标准》，污水处理服务质量有所提升，运作效率有所提高，进一步增强项目盈利能力。此项不予扣分，得 10 分。

3.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类指标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20 分，实际得 12 分，得分率 60%。各指标得分率见下表：

项目管理指标评分情况表

二级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100.00%
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与指标合理性	5	4	80.00%
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有效性	8	5	62.50%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规范性	2	0	0.00%
指标得分小计		20	14	70.00%

预算编制：该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 5 分。

根据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的宝丰县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预算申报表明细，县住建局依照协议约定污水处理单价及年度预计污水处理量，测算年度计划使用资金量，并列入年度预算。此项不予扣分，得 5 分。

绩效目标与指标：该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实际得 4 分。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机构）2023 年度污水处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关，但目标不够细化、量化。对于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此项扣 1 分，得 4 分。

监督管理：该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实际得 5 分。

2023 年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机构），按照 PPP 项目协议约定基本履行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关注污水处理水质水量和安全生产等。但未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 号）的规定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完善绩效目标体系；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对部门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此项扣 3 分，得 5 分。

信息公开：该指标设置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 分，实际得 0 分。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实施机构）及环保部门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整改落实。但未及时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此项扣 2 分，得 0 分。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未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要求开展绩效管理

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实施机构在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中，存在以下绩效管理主要工作不足。

1. 应制定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和绩效年度目标，并报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提供了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未提供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2. 应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计划且每年至少一次。但未开展绩效监控。

（二）污水处理能力待提升

2023 年宝丰县碧水源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全年共处理污水 1546.48 万吨，日均处理数量为 4.24 万吨，其中，占全年四分之一的时段 8、9、10 三个月日均超 5 万吨。污水厂原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4 万吨，但一期设备老化急需更新，2023 年投资 934.28 万元，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5000 吨/日，合计 4.5 万吨/日。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峰值段的需求。

（三）部分设施维护不够及时

评价组现场勘查发现，厂区部分窨井向地面冒水，造成一些道路存在积水，既不方便生产又存在安全隐患。污水处理厂一期，2007 年就已经投入运行，至今已经连续使用 18 年，超过 10 年

的折旧期。总控室部分设备运行状态无信号；化验室设备简陋，仅能满足污水厂基本实验要求。

（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拨付不及时

根据评价组核对，截至 2023 年底，应支付项目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 2009.04 万元，全年实施机构实际仅支付 2023 年 2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134.87 万元，支付进度为 6.71%，存在较多费用逾期支付的情况，是对实施机构评价扣分的主要原因。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完善考核目标

建议：实施机构应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 号）的规定，制定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尽快制定绩效管理细则，并纳入 PPP 项目协议。

结合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特点，考虑绩效评价和付费时点，设定监控计划，合理选择监控时间，定期开展 PPP 项目绩效监控。对照绩效目标，查找项目绩效运行偏差，分析偏差原因。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财政部门和社会公开。

（二）加大设备投资，提升水处理能力

建议：项目公司继续加大污水处理设备的资金投入，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使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既能满足 PPP 协议要

求和宝丰县主城区需要污水处理的实际需求，又不造成产能过剩的浪费。

（三）加强设备设施维护，确保安全运行

建议：项目公司充分考虑污水处理厂一期，2007 年就已经投入运行，时至今日已经连续使用 18 年，部分设施设备老旧，存在运行安全风险。应尽快对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同时做好设备的日常维修和设施的及时维护。确保水处理的安全运行。

（四）及时足额拨付服务费，保障水处理正常运行

建议：项目实施机构在及时审核污水处理服务费申请和及时拨付服务费时严格按照 PPP 协议要求，要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以免因服务费拨付延迟，造成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运营。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参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第二十二规定，对政府付费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本次绩效评价，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得分为 85.67 分，评价结果为“良”。依据《宝丰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1. 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应根据评价结论及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报送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对被评价的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跟踪督导。督

促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机构和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所发现问题，把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

六、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我们的目的是对绩效评价对象进行评价并发表专业结论，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我们是对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内 2023 年度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可供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提供参考。

附件 1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2023 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分明细表

附件 2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2023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公司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 3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2023 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实施单位指标体系得分表

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2023 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分明细表

（一）2023 年度项目公司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80 分	项目运营 35 分	污水处理量 15 分	实际污水处理量是否达到协议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的约定数量完成情况	1)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污水处理基本水量约 3.5 万吨/日； 2)每日是否完成协议规定的污水基本处理量； 3) 依照协议规定，维修、修理期间处理水量是否达到基本水量的 50%	1) 根据资料显示，在设计负荷内，有 1 天达不到进水负荷处理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非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负荷率不足不扣分。	10	2023 年处理污水 1546.48 万吨，日均处理 4.24 万吨，达到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平均日处理 3.5 万吨基本水量。此项不予扣分，得 10 分。
		年度污水处理率 5 分	年度实际污水处理量是否达到协议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的约定数量完成情况。	年度污水处理率=(年实际污水处理量/年基本污水处理量)×100%	1)年度污水处理率≥100%得 5 分； 2) 年度污水处理率≥98%得 4 分； 3) 年度污水处理率≥95%得 3 分； 4) 年度污水处理率<95%得 0 分。因维修造成的原因除外。	10	环保部门的污水处理在线监测系统数据，城区污水进水能够及时得到处理。没有发现不经处理排放污水现象。此项不予扣分，得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15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1) 抽检检测日、月报表及原始报表是否符合要求; 2) 是否按要求设置水质检测化验机构; 3) 水样取样和保管是否规范 4) 是否按相关规定要求安装进出厂污水在线计量和检测设备并联网; 5) 检测周期是否按要求执行, 检测报表是否规范完整; 6) 处理后水质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1) 报表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 未设置检测化验机构扣 2 分; 3) 水样取样和保管不符合规范扣 2 分 4) 未安装在线检测设备和联网扣 2 分; 5) 检测周期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报表不规范扣 1 分; 6) 排放水质不符合国家或环保部门要求, 发现一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15	安装了进出水口在线监测系统,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水质监测数据实时上传。每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污水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此项不予扣分, 得 15 分。
	项目维护 25 分	设施设备完好性 10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施设备的完好程度。	1) 设备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是否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 3) 设备管理人员配置是否合理; 4) 设备实际运行情况; 5) 设备档案是否完整。	1) 设备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未建立或不健全的, 每项扣 0.5 分, 本项最多扣 2 分; 2) 未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未按规定建立设备的档案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本项最多扣 2 分; 3) 未设置设备管理人员扣 0.5 分, 主要工艺设备未指定专人进行维护管理, 每台扣 0.5 分, 最多扣 1 分;	7	设备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管理人员配置基本合理, 档案完整。现场查看, 总控室部分设备运行状态无信号; 化验室部分仪器缺乏相应保养, 仅能满足基本实验要求; 没有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4) 抽查 1-3 台设备，设备实际运行情况与资料不吻合的，每台设备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5) 档案不完整扣 2 分。		计表。此项扣 3 分，得 7 分。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性 10 分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时效性。	1)是否制定设施设备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 2)设施设备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是否符合协议要求。 3) 是否有维修台账	1) 未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年度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的，本项不得分。 2) 设备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不符合协议要求扣 2 分； 3) 没有维修台账的扣 2 分。	8	制定了 2023 年设施维护维修计划，提供了日常《设备维护、维修记录》。对实施机构提出的整改通知能及时进行整改。23 年投资 1055.78 万元，对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评价组现场查看，总控室部分设备运行状态无信号，未及时进行检修；未设置单个设备维修台账。此项扣 2 分，得 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厂容厂貌 5 分	用以反映厂容厂貌是否标准规范	1) 厂区内构、建筑物外观、道路是否完好整洁，路网是否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2) 污水厂简介、工艺流程和效果图是否上墙； 3) 管道是否有破损泄漏，阀门井和计量井等井盖是否完好，井内是否有杂物、积泥和积水； 4) 阀门井和计量井等井内和露地管阀、管件是否缺损和明显锈蚀。	1) 构筑物 and 建筑物外观不整洁、池面不干净或有异物，每处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2) 道路不整洁，路网没有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每处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3) 污水处理厂简介、工艺流程和效果图未上墙扣 0.5-1 分； 4) 管道有破损泄漏，阀门井和计量井等井盖不完好，井内有杂物、积泥和积水，每处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5) 阀门井和计量井等井内和露地管阀、管件有缺损，每处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2.5	现场查看情况，厂区窰井上翻冒水，造成部分道路存有污水，楼梯、护栏等锈蚀较严重；部分设备未见安全标识牌；二沉池池部分出水口堵塞，未及时清理。此项扣 2.5 分，得 2.5 分。
	成本效益 10 分	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理情况 3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协议约定执行情况。	1) 污水处理服务费是否按合同约定申请； 2) 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程序是否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 3) 污水处理服务费是否存在挪用情况。	1) 污水处理服务费申请符合协议约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污水处理服务费调整程序符合协议约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不存在挪用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服务费的拨付单，污水处理量核定单，依据协议约定流程办理。污水处理服务费主要用于购买污水处理相关药剂、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器设备维修维护、电费、水质检测检验、污泥处置等。此项不予扣分，得 3 分。
		运营成本构成合理性 3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公司运营成本构成及占比是否合理。	1) 对比污水处理行业，成本构成及占比合理得 3 分； 2) 构成不合理扣 1 分； 3) 占比不合理扣 1 分。	3	运营成本构成主要为药剂费、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机器设备维修维护费、电费、水质检测检验费等，构成基本合理。此项不予扣分，得 3 分。
		投入产出比 2 分	用以评价项目公司经济效益情况	1) 投入为项目公司全部成本，产出为项目公司按协议要求取得的收入，用以评价项目公司经济效益情况； 2) 投入产出比=(年实际经营成本)/按照 PPP 协议年应取得的收入)×100%。	投入产出比为 100%以上，如因经营管理不善的原因造成，不得分；	2	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投入（总成本费用）约 1624.83 万元，产出 1889.36 万元。投入产出比为 116.28%，大于 100%，具有盈利能力，可以持续经营。此项不予扣分，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成本节约率 2 分	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执行情况	是否制定成本预算。	1) 对比年度实际成本与年度计划成本的差异，偏差在±10%以内不扣分，偏差在±20%以内扣 1 分； 2) 偏差超过±20%扣 2 分。	2	项目公司 2023 年度计划运营成本 1050.00 万元，实际运营成本 1095.52 万元，偏差率 +4.34%，不超 10%。此项不予扣分，得 2 分。
	安全保障 10 分	安全运营情况 10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公司日常运营安全保障情况。	1) 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标识； 3) 技术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 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 5) 是否制定防汛、停电、进水超标等安全应急预案； 6) 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有无发生。	1) 无安全管理制度或不健全扣 1 分至 2 分； 2) 未设安全标识，每一处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3) 技术人员未持证上岗，扣 1-2 分。 4) 未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扣 0.5-1 分。 5) 未制定应急预案扣 2 分，其中不规范、欠完善扣 1 分，未实施扣 1 分。 6) 如有重大水质、人身、设备、事故发生，扣 10 分。	8.6	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度。每周进行设备检修、明确人员职责、对部分应急预案进行了应急演练、基本完整记录安全周报。未发现有重大事故发生。但虽有部分应急演练记录，但记录不够完整；部分设备未见安全标识牌。此项扣 1.4 分，得 8.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效果 10 分	生态影响 3 分	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情况 2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后出水、中水回用水的循环利用情况。	项目处理后的中水是否用于道路喷洒、绿地灌溉、工业用水等。	实现废水的资源化利用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污水处理后，中水回用水用于道路喷洒、绿地灌溉等，实现了部分水资源循环利用。此项不予扣分，得 2 分。
		污泥无害化处理情况 1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后污泥的无害化处理情况。	1)项目所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是否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污泥转运是否及时； 3) 污泥转运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污泥经过无害化处理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污泥转运及时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3) 污泥转运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得 0.25 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污泥运输合同、污泥处置协议以及县环境监察大队共同出具的《城镇污泥处理厂污泥转移联单》，项目产生的污泥，集中运至宝丰三兴建材有限公司和平顶山绿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烧结砖填充料，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协议要求。此项不予扣分，得 1 分。
	社会影响	负面影响事件数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	项目实施对社会是否带来负面影响事件	1) 负面事件数量为 0 的得满分； 2) 负面事件出现 1 次扣 1 分，扣	3	网上检索、查看新闻媒体报道、调查问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3 分	3 分	面社会影响情况。		完为止。		项目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对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此项不予扣分，得 3 分。
	可持续性 2 分	项目 可持续性 2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运营情况。	1) 项目设备设施状况良好，维修维护及时，能够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2) 项目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3)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人员及运转正常。	1) 设备设施状况良好、维修及时，能保障正常运行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人员及运转正常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2023 年的运行巡查记录、交接班记录和维修维护记录，设施设备能够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基本正常；组织架构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人员充足，基本能够为项目运行提供保障。此项不予扣分，得 2 分。
	满意度 2 分	污水厂周边居民、企业满意度 1 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周边居民、企业对污水处理项目的满意度。	1) 调查问卷得分 ≥ 90 分视为满意； 2) 满意度 = (90 分及以上问卷数量/总问卷数量) $\times 100\%$	1) 周边居民、企业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2) 每降低 1%，扣除指标权重分值的 5%，扣完为止。	1	统计 10 份污水厂周边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总体满意度为 96.12%。此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不予扣分，得 1 分。
		社会相关管理部门 1 分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了解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运营的满意度。	社会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统计分析，相关职能部门对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的 总体 满意度为 100%。此项不予扣分，得 1 分。
管理 10 分	组织管理 2 分	组织管理机制健全性 2 分	项目单位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机构的健全性。	1)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健全； 2) 人员分配合理，职责明确，有能力制定各种规章制度； 3) 日常运营中履行重大决策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1) 组织架构健全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人员分配合理，职责明确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履行重大决策符合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健全，管理制度相对完善，相关部门及人员职责明确。项目公司提供的各项应急预案，未装订成册。此项扣 1 分，得 1 分。
	财务管理 2 分	财务管理规范性 2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情况。	1) 项目资金管理及会计核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2) 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或审计等必要的财务监控措施； 3) 资产抵押手续是否齐全； 4) 资产抵押用途是否符合协议规定。	1) 资金管理符合规定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采取了相应措施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 手续齐全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4) 抵押用途符合协议规定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齐全，管理基本规范；每年度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项不予扣分，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制度管理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	1)是否建立或具备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药品管理制度等; 3) 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建立或具备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药品按理制度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对运行相关记录进行抽查, 每发现一例相关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 扣要素分值的 10%, 扣完为止。	1	制定了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生产巡检记录》存在填写不规范现象, 部分制度未上墙。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此项扣 1 分, 得 1 分。
	档案管理 2 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2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营相关记录、文件等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	1) 是否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2) 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并及时归档; 3) 是否设置档案室和配备专 (兼) 职档案人员; 4) 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资料是否完整;	1)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2) 未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归档不真实、不完整、不及时的, 每项扣 0.1 分, 最多扣 0.5 分。 3) 未设置档案室和配备档案专 (兼) 职人员, 扣 0. 2-0.5 分。 4) 档案管理不规范、资料不完整扣 0.1 分。 5) 本项最多扣 2 分	1	已制定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设备维护维修记录、生产巡检记录、运行交接班记录、中控在线监测记录、污泥转移记录等档案齐全, 保存完整。但未设置档案室, 部分资料内容填写不完整, 档案管理不规范。此项扣 1 分, 得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信息公开 2 分	信息公开及时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公司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1) 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整的填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数据。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完整的将相关数据上传至“许可证后管理系统” 3) 排污许可证是否过期	1)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缺报一个月扣 2 分，相关数据每缺一项扣 0.1 分 2) “许可证后管理系统”缺一个月扣 2 分，相关数据每缺一项扣 0.5 分 3) 排污许可证过期扣 2 分 4) 本项最多扣 2 分	2	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要求及时完整的填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及“许可证后管理系统”，排污许可证未过期。此项不予扣分，得 2 分。
合计 100 分	100	100	——	——	——	88.1	

（二）2023 年度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 50 分	按效付费 30 分	资金拨付准确性 15 分	污水处理费是否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支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情况。	付费比重=（污水处理费按实际付费金额/应付费金额）×100%	比重=100%，得满分 比重<100%，不得分	15	2023 年项目实施机构依据协议约定每月对污水处理量进行核对，与在线监控数据对比一致。污水处理服务费拨付单计算核对无误。此项不予扣分，得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资金拨付及时性 15 分	污水处理费是否及时进行支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时履行按效付费情况。	及时付款比重 = (污水处理费及时付款次数 / 需付款次数) × 100%	1) 比重=100%，得满分 2) 比重<100%，指标得分=权重分值×比重	1.01	2023 年实施机构污水处理服务费资金支付不及时。截至 2023 年底，应支付服务费 2009.04 万元，全年实际仅支付 2023 年 2 月污水处理服务费 134.87 万元，支付进度为 6.71%，存在较多费用逾期支付的情况。此项扣 13.99 分，得 1.01 分。
	其他履约情况 20 分	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20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情况。	1) 污水进水量、水质是否达到协议要求； 2) 是否协助项目公司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3) 是否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事务（本协议条款的执行受到影响有除外）； 4) 是否不当兑取保证金；	每发现一例未有效履行，扣指标分值的 10%，扣完为止。	20	实施机构在 2023 年度期间，基本及时有效地履行了 PPP 项目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此项不予扣分，得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效果 30 分	满意度 10 分	政府职能部门满意度 5 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水利局、环保局、财政局、发改委、城市管理局对污水处理项目的满意度。	1) 调查问卷得分 ≥ 90 分视为满意； 2)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分及以上问卷数量/总问卷数量) $\times 100\%$	1) 政府职能部门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2) 每降低 1%，扣除指标权重分值的 5%，扣完为止。	5	统计 3 份政府职能部门对实施机构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大于绩效目标 95%。此项不予扣分，得 5 分。
		项目公司满意度 5 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公司对项目实施机构履约情况的满意度。	1) 调查问卷得分 ≥ 90 分视为满意； 2) 项目公司满意度 = (90 分及以上问卷数量/总问卷数量) $\times 100\%$	1) 项目公司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2) 每降低 1%，扣除指标权重分值的 5%，扣完为止。	5	统计 3 份项目公司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实现绩效目标 95%。此项不予扣分，得 5 分。
	可持续性 10 分	协调机制健全性 5 分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协调机制建设情况。	1) 是否制定或具备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2) 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制定或具备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2) 机制内容合法、例规、完整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污水处理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日常联系，关注污水处理水量水质和安全生产。建立了工作保障和沟通机制。此项不予扣分，得 5 分。
		保障机制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建立的工作保	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保障机制；	1) 遵守相关法规和机制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5	县住建局与污水处理厂之间履行了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5 分	障和沟通协调机制有效履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保障机制履行情况。	2) 是否严格执行保障机制相关流程。	2) 严格执行相关流程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关的保障和沟通机制，对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进行抽查并出具整改意见书。此项不予扣分，得 5 分。
	物有所值 10 分	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10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1) 项目是否提升服务质量； 2) 项目是否提高了运作效率； 3) 项目盈利能力是否增强。	1) 提升服务质量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 提高运行效率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盈利能力增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0	2023 年污水处理厂基本落实省建设厅《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运行绩效考核标准》，运作效率有所提高，进一步增强项目盈利能力。此项不予扣分，得 10 分。
管理 20 分	预算编制 5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将该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年度预算编制情况。	1)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将该项目纳入年度预算； 2) 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标准编制。	1) 实施机构将此项目纳入年度预算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2) 年度预算依据充分并按标准编制得 2.5 分，否则不得分。	5	根据 2023 年污水处理服务费预算申报表明细，县住建局依照协议约定单价及年度预计污水处理量，测算年度计划使用资金量，并列入年度预算。此项不予扣分，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绩效目标与指标 5 分	绩效目标与指标合理性 5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合理性。	1)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编制年度绩效目标;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4)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有年度绩效目标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绩效目标与工作有相关性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4) 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4	实施机构 2023 年度污水处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基本相关, 但目标不够细化、量化。对于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 可采用定性表述, 但应具有可衡量性。此项扣 1 分, 得 4 分。
	监督管理 8 分	监督管理有效性 8 分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质量监督、财务管理等监督职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监督管理有效性。	1) 是否已制定或具备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 2) 是否采取定期收集了解污水处理监测结果、定期了解污水处理安全生产及防范措施等监督管理措施; 3) 是否对污水处理过程实施监管, 包括经营计划实施情况、产品和服务质量, 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生产及安全防范措施, 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 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1) 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有相应措施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监管污水处理过程并提出价格调整意见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4) 监督项目公司履行相应的义务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5	2023 年实施机构, 按照 PPP 项目协议基本履行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关注污水处理水质水量和安全生产等。但未按 (财金〔2020〕13 号) 的规定设置总体绩效目标, 完善绩效目标体系; 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此项扣 3 分, 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说明
				4) 是否监督项目公司履行法定义务和 PPP 协议规定的义务。			
	信息公开 2 分	信息公开 规范性 2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规范性。	1) 是否及时将项目运营和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2) 是否受理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1) 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合理处理投诉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	实施机构及环保部门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问题能够得到及时整改落实。但未及时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此项扣 2 分，得 0 分。
合计 100 分	100	100	——	——	——	80.0 1	

附件 2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2023 年度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公司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签字
产出 80 分	项目运营 35 分	污水处理量	实际污水处理量是否达到协议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的约定数量完成情况	10	10	
		污水处理及时性	年度实际污水处理量是否达到协议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的约定数量完成情况。	10	10	
		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15	15	
	项目维护 25 分	设施设备完好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设施设备的完好程度。	10	7	
		设施设备维护及时性	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时效性。	10	8	
		厂容厂貌	用以反映厂容厂貌是否标准规范	5	2.5	
	成本效益 10 分	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理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服务费按协议约定执行情况。	3	3	
		运营成本构成合理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公司污水处理运营成本构成情况。	3	3	
		投入产出比	用以评价项目公司经济效益情况	2	2	
		成本节约率	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成本执行情况	2	2	
	安全保障 10 分	安全运营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公司日常运营安全保障情况。	10	8.6	

效果 10 分	生态影响 3 分	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后出水、中水回用水的循环利用情况。	2	2
		污泥无害化处理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后污泥的无害化处理情况。	1	1
	社会影响 3 分	负面影响事件数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营所产生的负面社会影响情况。	3	3
	可持续性 2 分	项目可持续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可持续运营情况。	2	2
	满意度 2 分	污水厂周边居民、企业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周边居民、企业对污水处理项目的满意度。	1	1
		社会相关管理部门	通过问卷调查形式了解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运营的满意度。	1	1
管理 10 分	组织管理 2 分	组织管理机制健全性	项目单位组织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机构的健全性。	2	1
	财务管理 2 分	财务管理规范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公司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情况。	2	2
	制度管理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	2	1
	档案管理 2 分	档案管理规范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运营相关记录、文件等档案的完整性、规范性。	2	1
	信息公开 2 分	信息公开及时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公司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2	2
合计				100	88.1

附件 3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运营期）2023 年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实施单位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得分	签名
产出 50 分	按效付费 30 分	资金拨付准确性	污水处理费是否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支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情况。	15	15	
		资金拨付及时性	污水处理费是否及时进行支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时履行按效付费情况。	15	1.01	
	其他履约情况 20 分	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情况。	20	20	
效果 30 分	满意度 10 分	政府职能部门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水利局、环保局、财政局、发改委、城市管理局对污水处理项目的满意度。	5	5	
		项目公司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公司对项目实施机构履约情况的满意度。	5	5	
	可持续性 10 分	协调机制健全性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协调机制建设情况。	5	5	
		保障机制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建立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有效履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保障机制履行情况。	5	5	

	物有所值 10 分	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10	10	
管理 20 分	预算编制 5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将该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年度预算编制情况。	5	5	
	绩效目标与指标 5 分	绩效目标与指标合理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合理性。	5	4	
	监督管理 8 分	监督管理有效性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履行质量监督、绩效监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监督管理有效性。	8	5	
	信息公开 2 分	信息公开规范性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规范性。	2	0	
合计：				100	80.01	